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18号

罪犯张小超，男，苗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1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基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小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0年12月15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小超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小超自入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20000元(本次部分缴纳2200.50元)。消费总额：11015.77元，月均消费：202.4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834.16元（含刑释就业金196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220000元(已缴纳2200.5元)；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小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小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